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1. 收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35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43%。
2. 毛利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2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9百萬港元減少約65%。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減少約78%。
4.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0.60港仙(2020年：每股基本盈利：3.45港仙)。
5.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350,847	245,474
銷售成本		<u>(329,466)</u>	<u>(184,554)</u>
毛利		21,381	60,9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94	1,265
行政開支		(15,734)	(26,645)
撥回撥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424)	432
融資成本	5	<u>(107)</u>	<u>(116)</u>
除稅前溢利	6	8,310	35,856
所得稅開支	7	<u>(2,358)</u>	<u>(8,20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u>5,952</u>	<u>27,650</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60 港仙</u>	<u>3.4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5	872
使用權資產		3,076	742
按金		461	143
遞延稅項資產		30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974</u>	<u>1,757</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44,916	53,441
貿易應收款項	11	60,612	6,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95	9,021
可收回稅項		5,446	–
質押存款		29,231	4,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35	182,117
流動資產總值		<u>256,235</u>	<u>255,82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	94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2	11,311	6,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9	5,236
租賃負債		1,530	468
應付稅項		–	109
整改工程撥備		7,119	8,950
流動負債總額		<u>22,793</u>	<u>21,6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422</u>	<u>234,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416</u>	<u>235,8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20	279
遞延稅項負債		227	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47</u>	<u>374</u>
資產淨值		<u>241,469</u>	<u>235,517</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231,469	225,517
權益總額		<u>241,469</u>	<u>235,5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36-40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4樓A及D室。

於年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相關服務以及買賣工具及設備。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nate Brigh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相同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所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有關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相關服務以及買賣工具及設備。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不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根據服務提供所在位置撥歸香港所有。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207,705	41,356
客戶B	110,423	141,921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350,847	245,474

客戶合約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住宅樓宇的建築服務	339,168	209,172
非住宅樓宇的建築服務	11,256	36,302
買賣工具及設備	423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50,847	245,474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50,424	245,474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423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50,847	245,474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當期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建築服務	<u>-</u>	<u>1,247</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逐漸履行，且款項一般於自發出付款證明起計30天內到期支付。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之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之一段時間內是否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期按下列時間予以確認的交易額：		
一年內	221,316	330,717
一年後	<u>40,100</u>	<u>108,258</u>
	<u>261,416</u>	<u>438,975</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合約金額涉及建築服務，其中履約義務將於三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合約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買賣工具及設備

履約義務於交付工具及設備時履行，且款項一般於交付後30日內到期支付。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28	969
收回壞賬	830	-
政府補貼 [^]	3,136	-
政府補助 [*]	-	296
	<u>5,194</u>	<u>1,265</u>

[^] 政府補貼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授出。該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政府補助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用以支持技術升級及本集團運營。該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7	13
銀行借款利息	-	103
	<u>107</u>	<u>11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329,466	184,554
核數師酬金	1,746	1,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4	3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9	416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35	143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947	(2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1,477	(152)
整改工程淨撥備 [*]	1,789	3,065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整改工程淨撥備為1,789,000港元(2020年：3,065,000港元)已計入上述披露合約成本。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撥回撥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 所得稅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0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2020年：8.25%)，而其餘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2020年：16.5%)。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061	8,1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67	5
遞延	(170)	59
	<u>2,358</u>	<u>8,206</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2,358</u>	<u>8,206</u>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952,000港元(2020年：27,6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20年：801,913,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未發票據收益	10,558	29,585
— 應收保固金	34,711	23,863
	<u>45,269</u>	<u>53,448</u>
減值	(353)	(7)
	<u>44,916</u>	<u>53,441</u>
合約負債	<u>944</u>	<u>—</u>

合約資產賬面總值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	53,448	71,034
合約資產增加	32,087	40,761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9,665)	(58,252)
合約資產撤銷	(601)	(95)
	<u>45,269</u>	<u>53,448</u>
年末	<u>45,269</u>	<u>53,448</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竣工的建築工程進行質量及數量檢查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核定。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一般為本集團從客戶取得已竣工建築工程的證明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一般為本集團就其所進行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合約資產減少是由於近年末建築服務撥備減少。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1。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00	35,449
一年後	28,616	17,992
	<u>44,916</u>	<u>53,441</u>

合約負債之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	-	1,247
收取一名客戶的款項	944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1,247)
	<u>944</u>	<u>-</u>
年末	<u>944</u>	<u>-</u>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有關，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款項。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092	6,832
減值	(1,480)	(3)
	<u>60,612</u>	<u>6,829</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管理層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當中載有管理層對上月已竣工工程進行估值的報表。在收到臨時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將於30天內核實已竣工工程的估值，並發出臨時付款證明。在發出臨時付款證明後30天內，客戶將基於該證明中規定的核准金額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並按照合約扣除任何保固金。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	3,923	2,515
31至90天	54,067	2,697
91至120天	902	1,617
超過120天	1,720	-
	<u>60,612</u>	<u>6,829</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11	6,637
應付保固金	-	290
	<u>11,311</u>	<u>6,927</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及付款證明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	5,900	5,664
31天至90天	3,910	445
超過90天	<u>1,501</u>	<u>528</u>
應付保固金	<u>11,311</u>	6,637
	-	<u>290</u>
	<u><u>11,311</u></u>	<u><u>6,927</u></u>

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保固金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並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由相關合約規定，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

13. 股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20年：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	<u><u>1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2020年：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	<u><u>10,000</u></u>	<u><u>10,000</u></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9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a)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9年4月1日		3	–
資本化發行	(b)	<u>749,999,997</u>	<u>7,500</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c)	<u>250,000,000</u>	<u>2,500</u>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12日，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62,000,000股額外普通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加99,620,000港元，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49,999,997股普通股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陳越華先生（「控股股東」）並按面值列賬繳足。配發及資本化發行乃按股份溢價賬因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而入賬，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 (c)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於2020年1月16日予以發行，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約12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窗戶方面。外牆工程可分為窗戶、窗口牆系統、幕牆系統及其他外牆組件。我們專注於就新建樓宇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及就現有樓宇提供翻新服務以及買賣工具及設備。我們的服務通常包括準備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以及項目各方面的管理及統籌，當中包括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或分包安裝工程予我們的次承判商、現場項目管理及項目後竣工及維修服務。我們的設計及建築服務通常在新建樓宇上進行，並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例如金屬門、百葉窗、欄杆、格柵及天篷(統稱「設計及建築項目」)。另一方面，我們的翻新服務通常在現有樓宇上進行，通常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統稱「翻新項目」)。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提供設計、建築服務及翻新服務，包括香港的住宅公寓、商業建築、零售店、大學及酒店。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9個在建項目，各自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均超過5百萬港元。該等在建項目於2021年3月31日的合約總金額及已確認綜合收益(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金額調整)分別為約716.2百萬港元及46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毛利約2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6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1%，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4.8%。有關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建材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及產能均受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供應商延遲交付建築材料，其並非本集團可控制。為趕及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施工進度，本集團支出額外成本以加快安裝工序，導致若干項目成本急升；及(ii)由於在COVID-19肆虐期間施工進度難以控制，必須將部分進行中項目的工程外判，因而產生額外成本，令整體建築成本上升。此外，香港本地物業市場及房地產行業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香港經濟下滑導致投標減少。投標機會有限，加劇建築行業的競爭，從而影響本集團新項目的投標價格及利潤率。上述因素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探索及考慮行業內任何合適發展機會而能夠有助於擴闊我們的收入基礎且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5.5百萬港元增加約105.3百萬港元或約43%至本年度約350.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處於執行高峰階段的若干現有項目貢獻的收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2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9百萬港元減少約65%。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1%，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4.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回顧與展望」一節所述的理由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311%或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所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收回壞賬及自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收取政府補貼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35.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董事及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的薪金普遍增加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ii)經常性上市後專業費用；(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07,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000港元減少約8%。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前償還銀行借款部分因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抵銷。

年內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或約78%至本年度約6.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論述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4.8百萬港元(2020年：約182.1百萬港元)。於2021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利息以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未執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融資抵押約29.2百萬港元(2020年：約4.4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所佔比例微不足道，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2020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2020年：約0.3%)。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6.6百萬港元(2020年：約112,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2020年11月營運的倉庫及辦公物業。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配偶黃春笑女士訂立新租賃安排，以使用倉庫及辦公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為7,206,000港元。根據2020年12月簽訂的補充協議，租賃期改為三年固定租賃期，且租賃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租額外三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約3,603,000港元及3,447,000港元。租賃安排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11日的補充公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為向銀行作出的書面保證擔保約39.5百萬港元(2020：約4.4百萬港元)。

在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78.9百萬港元，略低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之分配結果(「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2.5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直至2021年3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根據分配結果之所得款項估計用途 百萬港元	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未動用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於 股份發售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框架
支付書面保證要求	32.7	31.2	24.7	6.5	2021年第四季度
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	32.8	31.4	28.6	2.8	2021年第三季度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 支援人員，並租賃新辦公室	12.0	11.5	6.9	4.6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般營運資金	5.0	4.8	4.8	-	
	<u>82.5</u>	<u>78.9</u>	<u>65.0</u>	<u>13.9</u>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毋須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作出修改，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20年3月31日則有合共68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7百萬港元(2020年：約2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所告知，於2021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第一上海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第一上海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越華先生兼任。鑒於陳越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越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越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